

一四三

質詢日期：86年2月1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題 目：請再查問梁太榮，有無與行天宮成員及律師私下宴飲之舉？有無接受過行天宮的任何饋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經本府政風處於86.2.24訪談中山區公所秘書梁太榮稱，其自82.9至85.5任職中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83.4接奉民政局北市民三第九七四六號函，即開始處理行天宮購置中山北路房地案，至85.5接任兵役課課長止，期間僅與行天宮成員及律師有公務接觸外，並無私下飲宴及接受饋贈之情形。

一四四

質詢日期：86年2月1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題 目：請再查問張新堂，有無與行天宮成員及律師私下宴飲之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經本府政風處訪談士林區公所副區長張新堂稱，其於84.9.19至85.8.23任職民政局第三科科長繼續處理行天宮財務案件期間，以臨淵履薄之心情處理，不敢絲毫越矩，除在行天宮專案查核小組查核期間，在查核現場（行天宮附設圖書館）與該宮董事長及律師見面外，只在台北地方法院及監察院碰面

一四五

質詢日期：86年2月1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題 目：85.府政二字第八五〇五二二九二號函，將與行天宮不當利益往來的梁太榮移請北機組偵辦，其結果如何？政風處不聞不問，還是北機組沒有回音？不必催辦了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有關本市中山區公所前民政課課長梁太榮處理行天宮財務與行天宮負責人黃忠臣有何不當往來或包庇情事，本府政風處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後，即多次聯繫該組儘速查辦，該組亦已派員至本處洽調相關案卷資料，本府政風處仍將依貴會要求繼續催辦。

一四六

質詢日期：86年2月1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題 目：85.府政二字第八五〇五二二九五號函，將張新堂移請北機組偵辦的結果為何？移請偵辦就算了嗎？就不聞不問了嗎？北機組到底有沒有回音？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行天宮人員及律師未曾私下或電話找過他，且絕無與行天宮人員及其律師私下宴飲或其他任何來往情形。

答：有關本府民政局第三科前科長張新堂處理行天宮財務案與行天宮負責人黃忠臣有何不當往來或包庇情事，本府政風處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後，即多次聯繫該組儘速查辦，相關資料亦已調供該組研析中，本府政風處仍將依責會要求繼續催辦，並無不聞不問之情。

一四七

質詢日期：86年2月1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題目：85.府政二字第八五〇五四三八五號函，說83.5.18.民政

局即就政風處調查之疑點函請中山區公所進行查證，並於83.5.26.起由市府相關人員至行天宮實地查證三次，請問查證結果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83.5.18.本府民政局函請中山區公所派員實地查證行天宮財產及財務狀況，本府政風處分別於83.5.23.、83.5.26.及83.10.26.配合本府民政局、中山區公所、主計處等單位相關人員至行天宮就該宮購買中山北路等房地及財務執行情形實地查訪。

一四八

質詢日期：86年2月1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題目：政風處有必要存在嗎？還是葉處長盛茂根本不作事？

質詢日期：85.7.19.北市地秘字第八五一二三七〇三號函，政風處到底有沒有查處，還是又被收買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有關本府地政處謝業鋗科長涉有違失部分，經本府政風處調閱相關資料查察，查監會院83.11.10.83院台內字第一〇八四一號函示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對本府地政處謝業鋗科長提出糾正，並依監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後見復。行政院83.11.24.台83內字第四四〇五六函內政部會商法務部、本府等有關機關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理，至84.4.20.內政部以台80內地字第840五四四三號函，該函意旨係內政部內政委員會會議就該案所作之調查報告，其中說明二(二)意旨所採意見與監察院83.11.10.83院台內字第10841號函所作調查意見不同，並就有關爭土地認應由本府協調當事人，經當事人同意後一併辦理更正，於此先予敘明。

二、本案因涉行政機關與監察機關之不同看法，經本府法規會研析，認以監察院之說較為可採，且本案如確屬錯誤，基於公益上之理由，非不可予以更正。故就該案而言應採監察院之意見。

三、本府政風處業已於85.7.26.以北市政二字第八五二〇七一八〇號函，請地政處依中央主管機關調查糾正，相關承辦人員行政責任及補正措施，還請依職權，逕為適當處置，另本案尚未發現其他涉有貪瀆不法事證。

四、有關違失部分處理結果請本府地政處逕復周議員柏雅先生，並副知本府政風處。

一四九

質詢日期：86年2月1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